

证券代码：839321

证券简称：新油工程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尼瓦尔·牙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公告详细见公司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0 亿元，该公司经过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后的股本拟变更为 5.5 亿元。我公司为了推进战略发展目标，拟购买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 股权（人民币 550 万元），成为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